附件3

漳平市住建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省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建设系统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建法〔2016〕3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漳政办〔2016〕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是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和行政执法日常监管检查中，在全局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第三条 住建局有监管权或行政执法权的股室、局属单位负责抽查监管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

第四条 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机制，并设立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业务的局领导为副组长及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第五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联络人、联系方式、监管责任股室等。

市场主体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每年6月、12月，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定期对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

第七条 根据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领域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前，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九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监管市场主体或项目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2次。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

第十条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

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一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依法进行处罚，并纳入本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做到惩处与教育并举。各业务股室、单位要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